

11月2日起至11月15日

# 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

## 二級警戒措施

- 除例外情形(如附表)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
  - 新增：**唱歌、室內運動、溫泉、水域活動**等場合符合條件得免戴口罩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
- **取消以下限制：**
  -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
  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
  - 藝文展演/體育活動/國家公園/國家風景區/觀光遊樂業等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
- **開放台鐵/高鐵車廂、公路客運、遊覽車、國內航班/船舶、電影院、KTV、MTV、網咖等場所/場域得暫時脫口罩飲食**
- 目前仍需關閉之場所(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/廊、美容院等)，**無陪侍服務者**，符合防疫管理得有條件開放